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 **主要股東轉讓股份**

本公佈乃由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知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順盛環球有限公司（「順盛」）（由14名個別股東（「順盛股東」）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根據順盛股東各自於順盛的持股百分比，以場外轉讓方式按象徵式價格每宗1港元將本公司43,428,300股股份（「股份」）轉讓予順盛股東（「轉讓」）。

於43,428,300股股份之中，合共6,792,104股股份已轉讓予馬青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陳曦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趙繼東先生的緊密聯繫人），自順盛轉讓該等股份的分配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已轉讓股份數目
馬青海	2,675,677

緊密聯繫人姓名	已轉讓股份數目
陳曦（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趙繼東先生的配偶）	4,116,427

其餘36,636,196股股份已根據本集團多名現職及前僱員各自於順盛的持股百分比轉讓予彼等。

董事會認為，轉讓將提高股份的流通性，並且能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於轉讓之前，順盛持有43,428,3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86%。於完成轉讓後，順盛不會持有任何股份，故此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誠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趙繼東先生、李聰華先生及馬青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王世平先生及王華平博士。